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3号

福建榕发旗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国际人才港（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榕发旗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上街镇建平村旗山湖片区建设福州国际人才港（一期）项目。新建内容：用地面积52587.29平方米，拟建科教中心、综合服务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旗山湖酒店），总投资244895.2万元，环保投资1462.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34.9356万吨/年。

2、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发电机柴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第一排建筑面向明德路一侧的区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1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202.8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引至202m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28.45m和202.8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餐饮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化粪池污泥委托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清淘并外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

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